

通訊處：北平市黨部街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週刊編輯處

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

目錄

審查博明音符意見 黎錦暉 拈字說走 高萬卷 國語界消息

博明音符審查意見

(一) 國立編譯館審查文

查博明音符制作者，以為博明音符較國語注音符號：

一，易於書寫；二，易學易記；三，注音正確完備；四，便於印刷。茲分別討論如次：

(一) 易於書寫 查注音符號，雖非一筆代一音，然最多亦不過三筆；且書寫筆勢，完全符合平常之習慣；筆畫均勻，不顯顛倒肥瘦而異其音。如博明音符之「ㄨ」係與「ㄩ」之符號，雖止一筆，書寫並非易事；許多符號，如「ㄨ」、「ㄩ」等，用筆之時，不合平常書寫之習慣，故寫時甚費力；又必須用毛筆書寫，如用鉛筆或鋼筆，則「ㄨ」、「ㄩ」難分；顛倒偏斜，則諸音莫辨。是博明音符尚未及注音符號者遠矣。

(二) 易學易記 注音符號之構成雖極簡單，然符號與符號之間，極易辨認，無倫顛倒，莫不可識。博明音符則異性極少，依據學習心理，則易於辨別者易於學習，亦易於記憶。又博明音符之數目較多，少學易，多學難，此自然之理也。是博明音符在教學方面不及注音符號。

(三) 注音正確完備 注音符號之由來，係根據中國固有

之聲韻，拈注國音，尚無若何欠缺與不正確之弊；且推行有年，不無相當成效。博明音符較之國語注音符號雖略有增損，然對於國語注音之便利，尚欠周顧，即對於外國文之注音亦未見完備。茲將博明音符與注音符號列成對照表如次：

(編者註：原表不能排，從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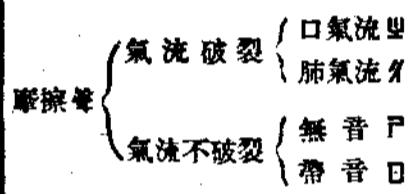
觀上表博明音符與注音符號恰合者十五，相當者十三，重似者八，多出者六，不明者八，缺者十二。

除恰合者勿庸討論外，其相當之排列姑不論是否與創作者之意見相同，然為數不過十三，與恰合者相加，惟二十八音，則注音符號之其他十二者，將何以代之？其重似之八音，如「ㄨ」之與「ㄩ」，實無重大之區別，「ㄨ」之與「ㄩ」，「ㄨ」之與「ㄩ」，或「ㄨ」之與「ㄩ」，或因輕重之差，或則音調稍變，多捲舌音，以別於「ㄨ」，在國語之拈注，毫無此等分辨之必要，故此八音等於重出，亦不能以代注音符號中其他之音者也。

「ㄨ」為「ㄩ」之加重音，「ㄨ」又與「ㄩ」大略相同，則此三者，固同一

音也。查注音符號「ㄨ」、「ㄩ」四音之發音情形如次：

發音時舌尖後部抵上牙齦



故「ㄨ」、「ㄩ」發音時，各有顯然之區別，絲毫不能混同者也。博明音符之「ㄨ」、「ㄩ」，其分辨之處，說明殊欠明瞭，未便直以此四音符號代「ㄨ」、「ㄩ」。又「ㄨ」、「ㄩ」亦同樣不能擬作注音符號之何聲。

其他多出之六符號，無音者一，所剩五音均無相當之注音符號可擬；且此等符號，在國語注音上毫無必要。

作者曾以「ㄨ」代「ㄩ」，又謂「ㄨ」等於英文之R，其實英文之R與「ㄨ」固有顯然之差別者也。其他或互相重疊，以代注音符號，頗多牽強之處。

譯音之準確，莫如利用萬國音標，與發音器官之部位以及發音時氣流之狀態以說明之。博明音符或曰似上海某音，或曰讀如某字，又如鑽碗聲，喉喉聲……等均不能確定此種聲音究竟何若。如d似上海人讀「不」，上海人平常謂「不去」，「不吃」為「CX去」，「CX吃」，從來不讀「CX」，如單獨讀「不」仍

讀為「CX」，不過趣味稍異而已。然則「ㄨ」究竟適合於注音符號之「ㄨ」抑適合於「ㄩ」，殊屬疑問。他如此一音符與彼一音符之區別，其發音之敘述頗缺乏音學上之知識，故不能謂之準確也。

世界語音之變化，萬別千差。各國之語音，各有其特點，不能不特有一種注音之符號，是故萬國音標，英國與法國之讀法不同，以其不能盡適國情也。中國語言與西洋語言差別甚遠，故西洋音符拼成中國音終難適合，中國之音符不能拼出西洋各國之音，一如西洋各國人之所發，亦理之至明者也。況博明音符簡略如是者哉。

(四) 便於印刷 國語注音符號，每一字至多有符號三個，排列或橫或直，整齊雅觀，按印刷之鉛字均成正方形，故每一字之旁，排列三個注音符號，恰佔正字地位三分之一。如左圖(編者註：圖略)。

如博明音符之排列，因無一定之行列，故最少須佔正字三分之二或相等之地位，如圖(編者註：因為「不」便於印刷，故圖略)。

印刷時斷不能如手寫時穿插拼湊，如(符號略)。縱或可能，如創作人所寄之樣本，音符所佔之地位有時反較正字為多。總合以上四端，博明音符實毫無成

立之可能。擬請轉交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詳細研究。

(二) 本會呈教育部文

部長：

案奉大部訓令第三五七六號發交陳博明檢呈博明音符商會審查，續奉訓令第一八四號抄發國立編譯館呈復審查意見交會參酌，先後各在案。本會細加研究，意見正與國立編譯館所論相同。關於博明音符與注音符號比較諸端，業由編譯館逐項討論，具見周詳；本會就其大要更為補充，陳述如次：

我國文字改革運動，迄今已垂三四十年之久。歷來志士學者，目的多在銷除文盲，普及教育。大概甲午之役，救亡與邦之感最為有力，於培養國民國家觀念更加注意；正當亟謀團結之際，其見語言隔閡之弊。於是，統一國語之議合文字改革之說，鼓吹正字地位三分之一。如左圖(編者註：圖略)。

如博明音符之排列，因無一定之行列，故最少須佔正字三分之二或相等之地位，如圖(編者註：因為「不」便於印刷，故圖略)。

行之注音符號，大致接近盧王所擬之系統。前北京政府時代，國會議場紀錄，即為蔡氏系統傳述所成之速記術。蓋注音符號與速記技術，目的不同，其體製即自然不同；一則欲求其易識而不與漢字絕遠，一則欲求其簡略而不與漢字涉似。歐美文字以字母拼音，直寫語言，宜若無可再簡，且復別用線點構成速記方式，是文字之目的與速記之技術，未可混同，理至淺鮮。注音符號既非專供速記，則其應用自國文字形態，採取單體，以相分別，正無害也。

本會承接前讀音統一會以來宗旨，一面勵行國語以為團結統一之資，一面釐訂「國音」以為灌輸知識之助。本會委員趙元任編成注音符號總表，已有南京、蘇州、無錫、常州、廣州五種國音。(總表另附。)要之，國語統一運動與文字改革運動，雖相連貫，實不能合。各地方言通行於各地，其無往來播遷關係者，當分別就其方言訂定國音符號，傳習以收簡易讀寫之效。鄉音讀寫既已編訂，對照國音自成條理，然後人求所需，各得其用。構製原本，悉在於斯。且無音隨民族而異，寫注語言之文字亦隨之

而與；苟非專門學者，初不必通與其本族語言無關之文字。即事勢所需，亦無庸舉國之人盡成專家，博辨萬音也。况萬國語音學會所製國際音標，已足應用；國際音標雖難注寫萬國語音，然亦時須漸改，與注音符號之純注國音音素，一經精密訂定，不容屢事更張者不同。注音符號本非欲納國內外一切語言之音素，則標準國音與方言音分別處理，正乃注音符號之所長，祇注國語，又何傷焉？

博明音符原著中「中國文字革命的必要」一節，評注音符號缺點有三：曰「筆畫太多」，曰「佔據篇幅太廣」，曰「祇能注國語」，編譯館已加駁正。推其致誤之由，根本在未明注音符號發端演進史實，復將速記性質之符號併為一談也。注音符號行世未廣之故，果如博明音符發明人所列，則未免言之過易，且未免言之過遲。本會職司推行，提倡有年，然而力竭聲嘶，效績甚少；乃遠察三十年來運動經過，近究十數年中頗行實況，癥結所在，不外二端：「智者不為」，「為者不智」而已！人莫不知國弱由於民愚，而不欲為民之愚以從事簡易識字工具之提倡，甚或加以懷疑反對，學士大夫當路君子往往如是。是所謂「智者不為」也。盧，王，蔡，勞，前修已逝，若諸人者，篤實懇切，未嘗有一念自損倉額，惟我獨尊也。如勞乃宜氏，初有擬作，大體同於王照，及國音預定，即於其韻字

彙錄續入韻音簡字通譜，以奉行注音符號（原名注音符號），毫不執持成見。後之作者，每不如是。夫以利溥文官，補救教育計，人盡其力以助政府，兼擊易舉，何樂不為？假使師心自用之習一掃而空，同心協力於國語推行，並出心裁，析求閩音，分年壯期，成效無窮。特多對國家締造維艱之系統，專斥其簡陋，必也獨樹新格；而擬標虛妄，皮不能免，知之匪艱，行之維艱；是所謂「為者不智」也。權位足以號召者或不屑為，心力足以推廣者或不肯為；注音符號行用未廣，其故在此而在彼。本會對於博明音符發明人用力之勤深致嘉尚，而對其欲取注音符號而代之之意則不無遺憾！舉凡博明音符發明人所擬之推行程序，何莫非本會歷年努力所為而終為事勢所限者也？觀其第一條，「召集對於注音符號確有深切研究，發音正確，而且富有教授經驗的人，組織一研究會，考正博明音符的發音，拈注各種方音的方法，以及教授的方法，以期盡善盡美。此亦殊可不必。蓋注音符號為政府預定之音符，博明音符必須以對注音符號有深切研究者加以考正，則注音符號不弱於博明音符，概可想見，政府又何勞更張？如係私人擬作，欲於能力所及，自己推行，請予備案，尚無不可；但宜細按國立編譯館及本會所論各節，詳加斟酌，再為核議。本會意見如此，是否有當，還請大部核奪。

SYBY 說

黎錦熙

滿碗裏胡「撥拉」。(取菜不規矩也。)

宰相(樞)把夥計「扒拉」開，由後頭拿出幾把好的來。他把朋友「撥拉」開，占了他的地步了。

以上北平俗語(例見國語報小說)。文選卷十五張平子(衡)思玄賦云：

變威孤之「拔刺」兮，射蟻冢之封狼。

舊注：「彎弓貌」。後漢書張衡傳則作「撥刺」，註：「張弓貌」。按「撥刺」更見於淮南子修務訓：

琴或「撥刺」枉撓，闕解漏越。

高注：「撥刺，不正。」以上皆以「說」釋此詞者也。然史夢蘭燕說云：

落地聲曰「拔刺」，刺音「辣」。張衡思玄賦「變威孤之拔刺兮」注：張弓「聲」。謝靈運山居賦「魚水深而拔刺」注：魚躍「聲」。或引作「撥刺」。

又霍灝通俗編(卷三十五，「聲音」類)「撥刺」條下亦謂：此乃發矢際弓翁之聲，非貌也。

前此則方以智通雅(卷七)亦已論及：

嘗言其「聲」，何必分箭與魚耶？

今考此詞之見於唐詩者，亦或作「跋刺」「撥刺」，如

雙龍呀呷響張，「跋刺」銀盤欲飛去。(李白)

船尾跳魚「撥刺」鳴(杜甫)

仲秋景蕭條，「跋刺」飛鴉鷂。(岑參)

金鱗「跋刺」跳晴空。(溫庭筠)

鯨魚「撥刺」燕翻翻。(李商隱)

荷露墜，翠煙輕，「跋刺」游魚幾個驚。(後蜀，歐陽炯詞)

又見於宋以來記載及小說者，如洪邁夷堅志(卷五十)云：

漁獲持巨鯉，七八斤重，來售；買以銀五百。魚「撥刺」不止。

而「刺」或作「喇」，亦曰「撥喇喇」，則通於元曲之「撲刺刺」矣。如

「撥刺」的輪開兩爪，一把抓住。(西遊記)

「撥喇」的亂打。(又)

把馬打上兩柳條，「撥喇喇地」馱了大王上山去。(百回本水滸五；元曲「撲刺刺」另詳；又今南人方言多云「撲刺」——如賈氏鹽山志所記，北人則多云「拔刺」也。

韻上諸用例，則唐以來實狀飛躍騰擊迅速之「聲」(今如北語手打算盤亦曰：扒(ㄅㄛ)拉)，即此詞也，古義自是如此，釋以「說」者可云未謬。然子既假

「撥」，義便得通，語原或異，詞却從同。集韻：「撥擻」，手披也。「擻」即達切(音辣)；或作「擻」。(桂馥札樸九，史夢蘭燕說皆引及之。)故北語凡用手撥開者，即云「撥拉」或「扒拉」焉，如篇首所舉三例是已。故此詞雅調，不大好做，勉成一條：拔刺，跋刺，扒拉；撥刺，撥刺，撥喇，撥擻，撥拉：SYBY也。

拈字競走

(注音符號小遊戲)

高壽堯

(一)遊戲目的：

利用注音符號練習拈字之準確迅速及敏捷。

(二)教學用具：

用橡皮紙裁成二寸見方之小紙片(數目必要足用，不可過少)若干，各片上書一注音符號，如第一式 ㄅ，ㄆ，ㄇ，ㄏ，……等，或第二式 a, b, c, d, ……等。

(三)戲時作法：

A準備：

(1)先將紙片攤置於操場之一端，使成橫列。

(2)再令學生在操場另端(與紙片相對之一端)，站成橫排，與紙片成一行兩直線，距離至少須有二千米以外。

B發令：(由教者行之)

(1)先發拈字令：告學生以欲拈之字，如「注音」二字，或「……」等字。

(注意)念字時，聲音要高爽清晰，務使全場學生皆能聆聽明確。

(2)繼發發令：如喊「一二」口號，或喊「快跑」或吹號笛等。

(注意)賽跑之令，不能與拈字令相隔過久，即不使有從容思索之時間。

C換紙：

斯時學生聞令後，皆跑向紙片之邊，各尋所拈用之字母紙片。(如「注音」二字，當覓寫有「ㄅ」「ㄆ」「ㄇ」「ㄏ」之紙片，或「J」「U」「H」「I」「N」等紙片。)

D辨先：

揀畢無誤，立即跑回原處，但以跑回之先後而為站排之次第，不以原站排之次第為次第。

E檢查：(由教者行之)

以在先而無訛者為優，與之相反者為劣。

附注：此遊戲須於天氣清和之日行之，以防其有被風吹雨洒之虞。

國語界消息

國語專馬字暑期講習班：七月十五日開課。期限三週，收費一元，報名地點本會號房。